

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承 诺书（供应商）

_____公司：

为依法规范我公司与贵公司的合作行为，保证贵公司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项目成果公正客观，强化反商业贿赂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双方合同顺利履行，经我公司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法规、规章，进行正当商业往来。

二、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贵公司人员回扣、提成、佣金或其他形式的私人好处而对相互关系施加不当影响的商业贿赂行为，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利。

三、不以任何名义、理由向贵公司人员馈赠礼物、现金、有价证券及安排宴请、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

四、若发现贵公司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有故意刁难或任何不公正行为，甚至向本公司直接索取回扣、物品，利用职位影响项目的选择与评估，使特定方得到“特殊待遇”本公司有责任抵制并按照以下举报方式举报贵公司员工不符合本声明的行为。

五、如我公司及代理人违背本承诺书所涉及条款，一经发现，愿意接受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商业及法律后果，包括贵司取消我公司供应商资格、承担贵公司因此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我公司自愿终止合作关系，取消一切订单，并以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贵公司，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同时严肃处理本公司有关经办人员，触犯刑法的将配合贵公司提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六、我们知晓世纪互联已加入中国企业反舞弊联盟，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世纪互联会将不诚信供应商信息加入中国企业反舞弊联盟数据库中，供联盟成员企业查询。

举报专线：+86-10-84562121 分机 1897

举报邮箱： ju.bao@vnet.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0 号冠捷办公楼 世纪互联集团廉政监察部

邮政编码：100016

供应商或合作商：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